

社会变迁中的 法律意识与行为取向

基于上海的调查报告

李峰 张善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变迁中的 法律意识与行为取向

基于上海的调查报告

李峰 张善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意识与行为取向：基于上海的调查报告 / 李峰，张善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 - 7 - 5203 - 1787 - 0

I. ①社… II. ①李…②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上海 IV. ①D927.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478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姜阿平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 125
插 页 2
字 数 365 千字
定 价 6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姜阿平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010-81574849

目 录

上篇 数据报告

第一章 导论	(3)
一 问题的缘起：被悬置的法治	(3)
二 法律意识的界定及意义	(6)
三 本报告的研究思路与框架	(10)
四 关于数据统计的说明	(13)
第二章 抽样调查的方式及样本之基本人口学特征	(14)
一 抽样及调查的方式	(14)
二 样本的基本人口学特征	(23)
第三章 法律认知	(30)
一 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了解度	(30)
二 对专门机构法制宣传与教育的关注状况	(33)
三 对非专门机构的法律宣传与教育的关注 状况	(42)
四 社会公众的法律知识的了解渠道	(51)

2 目 录

第四章 法律观念	(56)
一 社会服从态度与观念	(56)
二 诉讼意识	(62)
三 对法官的态度	(68)
四 对审判的态度	(74)
五 对司法及其他权利救济渠道的态度	(81)
六 对律师的态度	(89)
七 司法信心	(93)
 第五章 私权意识	(101)
一 家庭成员间的合同意识	(101)
二 亲友间合同意识	(106)
三 同学、同事间合同意识	(111)
四 非熟人间的合同意识	(114)
 第六章 公共权利意识	(117)
一 组织参与观念	(117)
二 公共事务的关注态度	(141)
三 政治参与意识	(149)
四 公民行动意识	(156)
 第七章 政府绩效评价	(169)
一 政府透明度	(169)
二 依法行政	(178)
三 政府效率	(187)
四 法治治理	(197)
五 环境治理	(206)
六 社会民生	(213)

第八章 法律信任	(234)
一 社会信任	(234)
二 法律人信任	(259)
三 司法机构信任	(269)
四 警察机构信任	(287)
五 政府机构信任	(296)
六 人大机构信任	(305)
第九章 法律行为取向	(312)
一 家庭类纠纷的法律行为取向	(312)
二 亲友近邻类纠纷的法律行为取向	(327)
三 对同学、同事类纠纷的法律行为取向	(336)
四 陌生人之间纠纷的法律行为取向	(342)
五 与组织机构纠纷的行为取向	(351)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经验	(361)
一 法律经验的总体状况	(361)
二 诉讼对象	(370)
三 诉讼的纠纷类型	(373)
四 诉讼原因	(375)
五 司法认同	(377)

下篇 专论

第十一章 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

——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	(383)
一 文献综述、问题及分析思路	(384)
二 研究假设	(390)

4 目 录

三 数据与变量	(391)
四 数据分析	(395)
五 结论与讨论	(400)

第十二章 社会公众对法律人的信任问题探析

——基于上海的实证研究	(409)
一 法律人信任：文献综述与研究思路	(411)
二 对法律人总体的高信任和部分的低信任	(417)
三 关系信任抑或权威信任	(420)
四 结论与讨论：法律人信任的隐忧及其应对 ...	(426)

第十三章 户籍、同期群及其对警察信任度的影响

——基于上海数据的分析	(429)
一 西方文献综述	(431)
二 分析框架和研究思路	(436)
三 数据与变量	(445)

附录	(459)
----------	-------

后记	(477)
----------	-------

上篇



数据报告

第一章

导论

一 问题的缘起：被悬置的法治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治发展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过 30 年的法治启蒙，“法治优于人治”“要法治不要人治”已经逐渐成为整个中国社会的基本共识，法治中国成为法律学人及其整个国家的梦想与追求；经过 30 年的法治建设，法治从器物建设、法律职业队伍建设到法律制度建设已经基本齐备、健全。中国确实可以自豪地向国人、向世界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①然而，突飞猛进的法治发展，也暗含着深刻的隐忧。我们有越来越多的法律，但却面临着越来越少的秩序；我们有越来越多的法律机构，但却面临着越来越混乱的社会治理；我们有越来越多的法律宣传，但却面临着越来越少的信任；法律离我们越来越近，正义却离我们越来越远；法律权力越来越多，但法律权威越来越少。法治在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于 2011 年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中国推进过程中所遭遇的这些尴尬与困境，形成了“法治悬置”的社会学现象。

简单而言，所谓“法治悬置”就是法治被搁置的意思，即法治作为国家的建构，在自上而下的推进过程中，遭遇着难以向社会下沉的一种状态。法律社会学把这一现象解读为：法治在我国主要体现为一系列法律的文本规则，是书本上的法，还没有转化为行动中的法。^①这在某种程度上描述出我国法治落地过程中的困境，但“法治悬置”的困境绝不仅限于此。实际上，当前中国法治是一种表征性法治，其具备了法治的表征性要素：制度、机构和法律人，但法治秩序还停留在建构者的理想之中。法治在推进过程中，被社会场域无形软化和搁置，而难以真正落地，从而形成国家与社会“分治”的局面。

“法治悬置”是中国法治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历的阶段性现象，其产生具有深刻的社会学根源。首先，中国社会的转型在整体上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断层，法治的发展主要是政府强力推进，社会缺乏法治自我生成的基础。其次，社会进化一直存在文化堕距现象，即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滞后于物质文化的现象。^②而中国法治的推进，无疑加大了社会与法治的距离。再次，法治是精英阶层的理性设计，并主要表现为一种移植的法，无论是作为中国法律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还是作为现代法律精神的法治品格，都是来源于中国之外。尽管一直以来，法治建构都很强调中国化、本土化，但这些外来法律对中国社会来说，依然比较陌生。社会公众对其既不了解，也不能

^①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与方法——法制化、本土化与全球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3页。

^② [美]威廉·费尔丁·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王晓毅、陈育国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35页。

理解。最后，法治的规则与社会所习得的规则有太多的差异，并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使得社会大众难以适从，也导致了法治的权威难以建构。

尽管“法治悬置”现象事出有因，但因此而形成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分治的局面却不容忽视。法治是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现代社会的治理是法治的治理，现代社会秩序的本质是法治的秩序。然而，如果法治无法融入社会，国家与社会二元分治，意味着法治还没有被社会所认同和接受，当然法治建构的行为规范也不会被社会所遵守。不仅如此，国家与社会二元分治还导致社会公众对规范秩序服从的紊乱，损耗法治的公信力和权威，最终导致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不信任。实际上，虽然法律日臻完善，但人们对法律的信心却逐渐瓦解。当人们越来越不相信法治的时候，法治已经面临着危险。当人们拒斥法律的时候，法治建构的梦想就面临着破产。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当前中国法治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

解决“法治悬置”这一现象所引发的社会问题，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事情。但总体而言，大致有两个路径。一个是从国家层面，通过建构法律权威的方式。另一个就是从社会层面，通过法律大众化的方式。前者以健全、完善法律系统为主导，其不仅要建立法治化的规范体系、组织系统和法律职业队伍，还要在法律系统之外，处理好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使法律的运作超然于政治之外，而不被沦为政治的附庸。法律只要有权威，社会必然会认同和接受。后者则依托社会公众，认为要让社会公众认同和接受法治，那么就应让法治大众化。实际上，两个路径目标一致，殊途同归，相互影响和建构。其差异仅在于权威的路径是自上而下，而大众化的路径是自下而上。而且对法治的社会认同与接受而言，法律的大众化可能更为关

键。实际上，法律权威本身也可以是社会认同和接受的一个重要范畴。因此，解决了法治的大众化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能够化解“法治悬置”问题。

我国在具体解决“法治悬置”，让法治下沉落地的思路，大致经历了硬着陆和软着陆两个阶段，基本手段主要是普法和法律的实施。早期以硬着陆为主，国家对法治的社会化采取比较强势的态势。其一方面在建构表征法治的同时，利用国家的优势排斥其他社会规范系统。另一方面，通过激发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采取积极的法律行动，尤其是利用诉讼，以获得法律的权利。而当前主要以软着陆为主，其逐渐重视社会场域对法治下沉的作用力。法治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治理的手段。因此，通过法律的积极对抗逐渐被弱化，而更多地主张通过其他非诉讼渠道，化解社会纠纷与矛盾。然而，我们却发现，不管是硬着陆还是软着陆，其并没有有效地解决“法治悬置”问题。这并非因为硬着陆和软着陆本身出现了问题，而是在法治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过程中，还没有建立或者说缺乏法治化的观念基础，那就是决定法律行为取向的法律意识。

二 法律意识的界定及意义

在社会中建构与法治相应的法律意识是解决“法治悬置”、实现法治化的关键，也是评价法治化的基本变量。现代化理论认为，现代化包含物质的现代化、制度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文化理论则把物质、制度和观念视为文化的三个层面。无论是现代化理论还是文化理论都把入及入的观念视为现代化的内在标准。物质和制度容易改变，但入的观念不容易改变。对法治化而言，其本质是法治的社会化，其不仅需要建构

现代法治的器物表征，也不仅是建构现代法治的制度，更需要社会依法治国而行事，即法治转化为社会的观念和行为依据。因此，与法治相应的法律意识的研究一直是法学研究的核心范畴之一。

有关法律意识的元理论相对比较成熟，美国一般使用“Legal Consciousness”这个术语加以表达，而在欧洲则通常用“Knowledge and Opinion about Law”这一术语。在我国，法律意识的讨论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逐步兴起。早期法律意识的概念通常沿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理论，把法律意识视为法这一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和映象。^① 法律属于第一性，而法律意识属于第二性，这一观点基本为早期的法学理论所认可。当前的概念主要从法律意识的基本范畴加以界定。实际上，法律意识包含了人们对法律现象的内在领悟及领悟到的感觉、知觉、观念、态度和情感等心理观念因素。^② 也就是说法律意识的主要表现内容是法律观念。^③ 即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体系，是社会主体对社会法的现象的主观把握方式，是人们对法的理性、情感、意志和信念等各种心理要素的有机综合体。^④ 从法律意识内部的横向结构来看，法律意识由法律知识、法律理想、法律感情、法律意志、法律评价、法律信仰等要素所构成；从法律意识的纵深结构来看，法律意识由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意识形态三个层次所构成。^⑤

① 李步云：《法律意识的本原》，《中国法学》1992年第6期，第51页。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页。

③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26页。

④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9页。

⑤ 刘旺洪：《法律意识之结构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第109页。

对法律意识的关注，主要是基于法律意识对法律，尤其是对现代法治的意义。李步云、刘士平指出，法律意识对法的作用和影响，存在正作用与副作用之分。正确的与进步的法律意识对法的制定与实施起促进与保护作用；错误的与落后的法律意识，则对法的制定与实施起破坏作用。符合事物性质、客观规律和时代精神的法律意识，是正确的与进步的法律意识；不符合事物性质、客观规律与时代精神的法律意识，是错误的与落后的法律意识。^① 这一逻辑偷换了一个概念，正功能与副功能是客户评价，而正确与错误则是价值判断，两者并不能等同。实际上，法律意识不仅对法律自身的建构和运作具有意义，还对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具有意义。而且，在我国，法律意识的论题一直潜存着两个理论预设，一个是传统与现代的理论框架，另一个是国家与社会的理论框架。前者预设了现代的法律意识优于传统法律意识的进化观，后者则预设了国家法律价值观自上而下的过程观。因此，在法律意识的元理论中，界分传统法律意识和现代法律意识及如何推动传统法律意识向现代法律意识的转型，使社会中的法律意识与国家主导的法律系统相配套，便成为法律意识研究的重要范畴。

在法律意识的元理论发展过程中，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也逐渐丰富起来。实际上，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与法律意识的元理论研究几乎在同步进行，目的在于观察和还原中国法律意识的基本状况。法律意识的实证调查基本是建立在元理论基础之上，但在具体的测量中，可能会因为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选取不同的测量标准。早在 1990 年，郑永流等就对农民法律意

^① 李步云、刘士平：《论法与法律意识》，《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78 页。

识和法律发展进行调研,其主要测量的是农民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了解、认同乃至接受法律的调整。^①史清华等主要就农民对农村法律、政策了解程度及其态度进行了探讨。^②董璠舆从法律认知和法律态度两个方面测量北京居民的法律意识状况,不仅包括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和态度,还包括对法律机关的认知和态度。^③秦华等从法律知识、法律评价、权利义务关系的判断、法律行为态度及法律需求五个层面测量法律意识。^④孙育玮等从法律认知、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评价、法律关注和法律期待六个层面测量法律意识。^⑤冯仕政等则主要从法律服从和遵守的角度测量法律意识。^⑥

很显然,20世纪90年代的法律实证研究以法学研究者为主,2000年以后,社会学也逐渐涉猎法律意识领域。总体而言,存在以下特点:从调查的地域范围来看,主要以区域调查为主,全国性的调研比较少。但随着社会学者的介入,全国性的整体调研也逐渐出现。从调研的对象来看,既有对社会群体的总体调查,也有对社会群体的分类调查,如专门针对农民、城市居民、公务员及各种群体的调查。从调研的方式来看,小

① 郑永流、马协华、高其才、刘茂林:《中国农民法律意识的现实变迁——来自湖北农村的实证研究》,《中国法学》1992年第1期,第92页。

② 史清华、陈凯:《现阶段农民法律素质与法律意识分析——对山西省农民政策法规了解情况的问卷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2期,第67页。

③ 董璠舆:《中国人法律意识的基本构造及提高途径——以北京为中心的调查》,《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6期,第60页。

④ 秦华、任大鹏:《公民法律意识的量表测量:一个基于调查数据的分析》,《法学家》2009年第5期,第118页。

⑤ 孙育玮等:《“上海市民法律意识调查”课题总报告》,《政府法制研究》2002年第7期,第7—9页。

⑥ 转引自郭星华、陆益龙等《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8页。